互联网医疗服务负面清单（2019年版）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管理措施 |
| 一 | 服务  机构 | 1. 未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的互联网医院开展医疗服务；  2. 未取得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批准注册的互联网医院开展医疗服务；  3. 使用未经核准的互联网医院名称开展医疗服务；  4. 未接入“江苏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系统”的互联网医院开展医疗服务；  5. 诊疗科目超出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 |
| 二 | 医务  人员 | 6. 未在实体医疗机构具有3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的医师开展医疗服务；  7. 未在国家医师、护士电子注册系统中注册的医务人员开展医疗服务；  8. 未进行电子实名认证的医务人员开展医疗服务；  9.未在互联网医院注册的医师开展医疗服务；  10.医务人员开展超出其执业范围的服务项目；  11.非卫生技术人员在互联网医院开展医疗服务。 |
| 三 | 服务  对象 | 12.为首诊患者提供医疗服务；  13.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无监护人或相关专业医师陪伴的患者提供医疗服务；  14.为甲类传染病患者（含参照甲类传染病管理）提供医疗服务；  15.为危急重症患者提供医疗服务；  16.为需要前往实体医疗机构进行体格检查或医疗仪器设备辅助诊断的患者提供医疗服务。 |
| 四 | 处方和药品 | 17.未获得执业医师和药师的电子签名的处方生效；  18.在互联网上开具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处方以及其他用药风险较高、有其他特殊管理规定的药品处方；  19.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无监护人或相关专业医师陪伴的患者开具处方；  20.通过未取得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药品配送服务。 |
| 五 | 信息安全 | 21.非法买卖、泄露患者信息；  22.将存储医疗数据的服务器存放在境外；  23.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实施低于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

注：以上所列事项属于互联网医疗服务禁止内容或不得低于的标准，如违反则属“负面”行为，应当受到相应处理。